## 作者簡介

湯智君,臺灣省苗栗縣人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、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,現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。著有:〈墨家義利相容論〉、〈墨、韓二子思想關係研究〉、〈墨子的施教與影響析論〉、〈先秦墨子喪葬思想初探〉、〈孔、墨「命」說之異同研究從「知天命」和「非命」二說談起〉、〈韓非子法治思想述評〉、〈韓非子參驗論芻議〉、〈前期墨家論證法則之形式、蘊義與影響以「三表法」為主的觀察〉、〈從《墨子·非儒》探析墨家與儒家論辯的焦點議題〉等墨學與法家韓非子學相關論文。

## 提 要

先秦諸子學術皆為救時之弊而興起,墨家亦不例外。根據《淮南子·要略篇》的記載,墨子「學儒者之業,受孔子之術」,但墨子認為儒門弟子並不能發揚孔學大端,為因應時代變革需求,於是另創學說。墨子根據國家各項情況「擇務而從事」地提出理治之方,表現在軍事行動上的是「兼愛」、「非攻」;表現在政治行為上的是「尚賢」、「尚同」;表現在社會經濟上的是「節用」、「節葬」、「非樂」;表現在宗教信仰上的是「天志」、「明鬼」、「非命」。墨子非常重視「義」,他又看重實際,因此墨家義、利並講,二者並不衝突。前述「十論」的宗旨在「興天下之利,除天下之弊」,也就是說它們既是正當又是有利於百姓的作為,因此我們可以說「十論」是墨子「為義之學」的主張。

「三表法」是墨子研判是非利害的論證法則,也是墨子知行合一邏輯的具體應用。第一表「本之者」是「義,正也。」的論證。第二表「原之者」充分可見墨子的主張完全從實際、實利的觀點出發。第三表「用之者」強調理論結合現實的實施效果。「三表法」是推演墨學之義包涵「政」與「利」兩面意義的哲學方法,「十論」均可用「三表法」證明。至於墨門集團汲汲於救世的行動,就是「義」的具體應用表現。墨家為「義」事蹟甚夥,無論是在楚、在齊、在魯、在衛、在宋,均可見墨子與墨家門徒自苦利公、不計毀譽、不惜身殉等感人至深的為義行動與精神。

墨家集團是一群具有知識,願意為理想獻身的勇士。墨家雖然在秦、漢之後衰微,甚至銷聲匿跡。這個曾經和儒家並稱為「顯學」的學派,無論在當代或現代,均有足以發揚者。本書是一本墨學入門的書,至盼這本書的付梓出版,能為昔日的顯學略獻爬梳之功,使現代人也能一窺墨家學術之堂奧。



## 次

前言	<u>=</u>	1
第一章	章 「義」的意義與作用	3
	-節 義的意義	
	一、義的義涵	3
	二、義的來源	5
	三、義的價值	8
第二	<b>二節 義的作用</b>	10
	一、利他主義	10
	二、三表法的論証	13
第三	E節 結 語······	19
第二章	章 「義」與墨學的十大觀念	21
第一	-節 表現在軍事行動上	21
	一、兼愛	
	二、非攻	27
第二	二節 表現在政治行爲上	32
	一、尙賢	32
	二、尙同	37
第三	E節 表現在社會經濟上	43
	一、節用	43
	二、節葬	48
	三、非樂	53

第四節 表現在宗教信仰上 59
一、天志
二、明鬼63
三、非命
第五節 結 語73
第三章 「義」的應用 75
第一節 墨門的爲義行動75
一、言誨、勤事75
二、爲義的具體行動 79
(一) 在楚 ······ 79
(二)在齊84
(三) 在魯 85
(四)在衛86
(五)在宋87
第二節 行義精神87
一、自苦利公
二、不計毀譽92
三、不惜身殉93
第三節 結 語95
第四章 結 論 97
參考書目103
附 錄
附錄一:先秦墨子喪葬思想初探 109
附錄二:孔、墨「命」說之異同研究——從「知天
命」和「非命」二說談起 139
附錄三:墨子的施教與影響析論167
附錄四:墨、韓二子思想關係研究 193